

安徽 共青团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委

文件

皖教学〔2021〕1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安徽省委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等
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青团安徽省委联合制定的《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高校结合本校实际认真研究执行。评选认定工作中若有意见和问题，请及时反馈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和激励大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职业观、择业观，充分发挥高校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结合我省实际，在修订《安徽省普通高校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教学〔2004〕7 号）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

一、评选认定的对象及比例

全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高校”）应届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专科（含高职）生毕业生为评选认定对象。

各高校按照应届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专科（含高职）生毕业生总人数的 4%、3%、3% 的比例，评选推荐省级优秀毕业生人选。要严格坚持评选比例要求，不同学历层次的评选比例及人数互不通用。

二、评选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理想信念坚定。

2. 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学习刻苦，按时修完全部学业，成绩优异，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或学业成绩）一般应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20%。本科及以上毕业生科研能力比较突出，具有较强的实践与创新能力。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身心健康，积极向上，热爱劳动，崇尚美德，关心他人，乐于奉献。

（二）优先条件，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

在校期间多次获“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或奖学金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学科竞赛、体育竞赛、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重大赛事活动中，获得突出成绩或荣誉、奖励的学生；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积极参加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以及具有创业意识并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毕业生。具体项目及条件要求由各高校确定。

（三）直接推荐条件。

在思想品行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得到社会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可直接推荐评选。

三、评选认定的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高校评选程序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择优的原则，对照标准和条件，采取本人申请、班级推荐（班级在本人申请、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经辅导员签字确认，确定推荐人选对象）、院系审核、学校评选上报的程序进行。各高校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严格规范程序，严格资格审查，确保评选工作公开透明。各高校评选推荐名单，需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二）省主管部门认定程序

省教育厅对各普通高校评选推荐的名单及其推荐材料进行复核后认定。认定的优秀毕业生名单，由省教育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联合发文公布。

（三）学校上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 1.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见附件1）。
- 2.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正式公文（须附推荐毕业生汇总名单，数据库格式和结构要求见附件2）。

四、奖处意见

被评选认定为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可享受以下奖励和荣誉：

1. 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联合颁发《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装入毕业生档案。

2. 优秀毕业生参加各类就业双向选择等活动，同等条件下，高校优先推荐。

3. 高校可结合实际，对省优秀毕业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4. 省主管部门及高校积极宣传省优秀毕业生的先进事迹，加强对评优工作的宣传，起到“用身边人教育身边人”的良好效果。

对省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结束后至毕业生离校前出现的不能按期毕业，或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理、处分的毕业生，学校按规定程序，报请并撤销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五、附则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负责解释。

各高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具体评定条件及操作办法。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徽省普通高校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2.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数据库
格式和结构

附件 1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20 年)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生源地					政治面貌				
院 系					专 业					学 号				
学 历					学 位					联系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曾获荣誉 (大学阶段起)														
主要事迹(以第一人称填写)：														

			本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班级推荐意见	(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院系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学校评选意见	(盖章)		
省教育厅认定意见			
备注			

注：1.此表正反面打印，登记表一式三份，学校、优秀毕业生本人档案、省教育厅各一份。
 2.经院（系）、学校签字盖章方有效。省教育厅认定意见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三家发文为准。

附件 2

20__年度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 推荐名单数据库格式和结构

一、格式

请用 Microsoft Excel 文件制作，文件名：学校名称.xls（如：
安徽大学.xls）

二、结构

1. XXMC（学校名称，请填写校名全称）
2. XM（姓名）
3. NF（年份）
4. XL（学历，分出研究生、本科生、专科高职生）
5. SFZHM（身份证号码）

数据规范性要求：所有字段均设置成文本型；不得输入空格、回车；不得增加或者删除字段。

三、参考样表

XXMC	XM	NF	XL	SFZHM
安徽大学	张 XX	2021	本科	34010220000205****
安徽师范大学	李 XX	2021	硕士	45012119971002****